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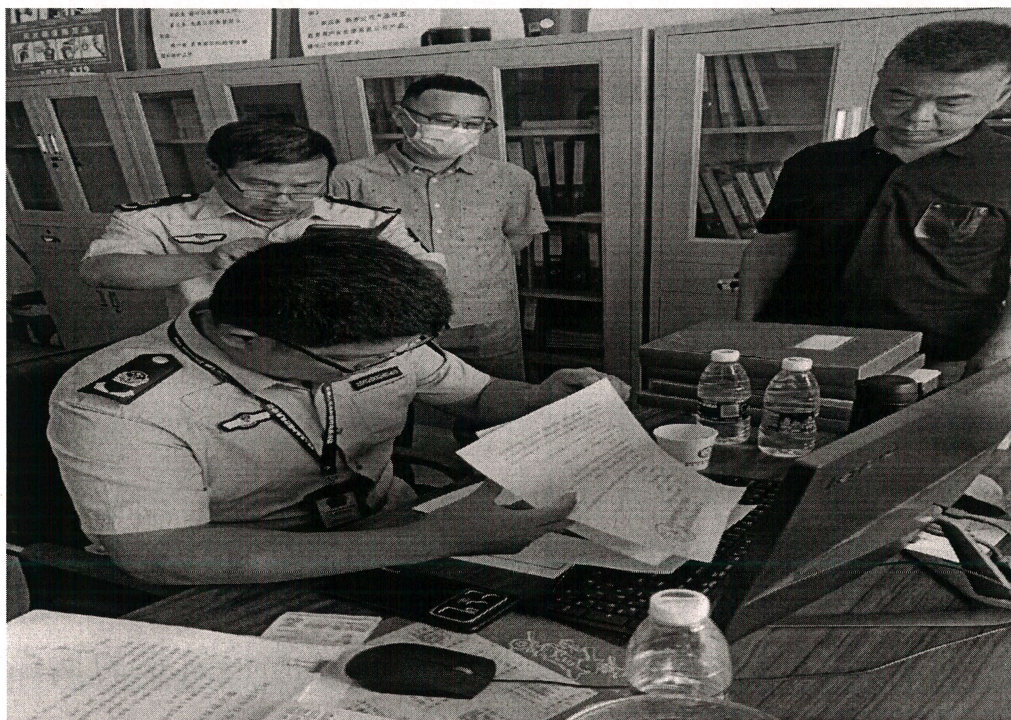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将行政指导融入 行政处罚工作典型案例

案例名称：开封利尔化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不完善行政指导案

案件性质：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类

【行政检查情况】

2023年6月13日，按照《开封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计划》，开封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对开封利尔化学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查阅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时发现该存在以下问题：1、现场未见到 2023 年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2、其他一般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不完善，缺少培训时长、考核结果。

现场检查结束后，行政执法人员组织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召开反馈会，会上通报了检查情况，并就检查发现有关问题与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沟通。

【行政指导及问题整改情况】

按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规定，该项违法行为裁量等次为“轻微”；依据《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首批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四、生产经营单位未记录 3 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或者内容，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决定不再给予该单位行政处罚，采用辅导约谈形式开展行政指导，协助该单位完善生产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6 月 13 日，行政执法人员向该单位送达了《行政指导书》《约谈通知书》，6 月 15 日，针对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不完善，缺少培训时长、考核结果的问题，

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帮助企业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避免违法行为扩大升级。

6月16日，行政执法人员对该单位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开封利尔化学有限公司补充完善了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考核结果记录。

【案件启示】

通过开展将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试点工作，行政执法人员进一步加深对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理解，提高执法服务能力水平。开展行政指导不应局限于对单一事项进行指导，也不必局限于书面行政指导，应该采取引导、示范、提示、辅导、建议、规劝、约谈、回访等方式，多角度、分层次、全方位对企业开展行政指导工作，将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的每个环节，每个节点，才能以更优质的服务降低行政相对人的违法风险，以更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为树立应急管理系统的良好形象。

